

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

合同编号: KZG-2025-0198

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年度财务咨询
及会计服务项目

协 议 书

甲方: 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宛平城内街 101 号

联系电话: 010-83892355

乙方: 北京德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陶然亭路 2 号 1 号楼 4 层

1-413 号

联系电话: 010-63518515

签署日期: 二零二五年 六月 二十五日

签订地点: 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

年度财务咨询及会计服务项目协议

甲方：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

乙方：北京德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甲方同意乙方作为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抗战馆年度财务咨询及会计服务项目服务商。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共同协商订立本协议，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并履行协议约定：

1. 协议文件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1.1 本协议条款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及竞争性磋商文件

1.3 响应文件澄清及响应文件

1.4 成交通知书

1.5 形成协议的其他有关文件，包括甲乙双方就具体单项服务内容签订的合同

1.6 补充协议及合同附件。

2. 协议术语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的解释或说明，在本协议中及与协议相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按照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2.1 “甲方”系指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

2.2 “乙方”系指根据协议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即成交服务商；

2.3 “协议”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协议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约定，包括构成协议的所有附件、附录和构成协议的所有文件；

2.4 “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协议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服务。

3. 协议服务范围

3.1 本协议的服务范围是指乙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内容向甲方或其下属单位提供服务。包括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咨询服务；2024 年内部控制报告复核审查；2025 年基本经费及项目经费全过程咨询服务；本级、工会 2025 年本级决算及 2026 年预算复核审查；小额项目的预算评审及决算工作等。

3.2 甲方暂不在本协议中确定服务的具体数量和规模，以甲方在协议有效期内的实际需求数量和规模为准。

4. 服务权限

4.1 乙方作为甲方选定的成交服务商，必须根据甲方要求，承担向甲方或其下属单位提供承诺的服务范围内的相关工作。

4.2 任何情况下，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甲方在本协议中授予乙方的权限，不得超越甲方授权范围。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取消乙方的服务商资格。

5. 服务承诺及服务收费标准的确定

5.1 在本协议履行中，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及服务收费价格进行核查，如发现乙方违反了商定的服务承诺及其服务收费标准、未及时向甲方上报调整后的内容，或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时，甲方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理。情况严重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服务商资格。

5.2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降低了某项服务的服务收费标准时，必须及时书面告知甲方进行的收费调整，送交或发送传真至甲方，确认收费更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调整。

6. 特别承诺

6.1 乙方应保证无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如果

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甲方为反驳第三方的主张、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6.2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对甲方财务凭证校对、扫描服务，并保证最终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合法性；并且按照行业标准完成本合同项目的服务，保证不缺页、装订与扫描数据排序要求一致，并一一对应。提交的成果应保证财务材料分类、编码准确；名称、时间、页数和备注等栏目填写准确。

6.3、乙方对在执行业务中知悉的委托人的财务数据及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6.4、乙方承诺因交易而接触、使用或保管甲方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有形财产、知识产权以及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实物载体），不会有任何侵占、盗取、挪用等行为；

6.5、乙方保证绝不向甲方人员进行任何贿赂或给付其他不正当利益；不为甲方人员及其利害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或不合法的私利；拒绝甲方员工提出的任何图谋其私人利益的要求；绝不以不正当手段或不正当利益诱使甲方员工接受乙方虚报的交易价格、伪造的交易数据或伪造的交易资料；

6.6、本合同项目乙方不得转包和分包给第三方。

7. 合同金额、支付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合同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伍拾陆万元整（¥：1,560,000.00元）。

合同签订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即人民币壹佰贰拾肆万捌仟元整（¥：1,248,000.00元），项目全部完成并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剩余20%，即人民币叁拾壹万贰仟元整（¥：312,000.00元）。每笔合同款支付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履约保证金：（1）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金额的3%。

（2）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签订正式合同后60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

总金额 3%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的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为甲方，且保函的有效期应符合本协议项目履行完毕的期限，否则保函无效。

(3) 如果乙方在约定期限内未提交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或无效保函，视同放弃中标，本协议自动解除，协议解除后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8. 服务延期

8.1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及单项服务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向甲方履行服务义务。

8.2 在履行协议和单项服务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预见或发生可能导致服务延迟的情形，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同意延长服务履行期限。

8.3 如果乙方非因不可抗力而向甲方迟延履行服务，甲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收取违约金、要求赔偿损失、解除本协议等措施。

9. 税费

9.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应当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9.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应当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9.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协议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0.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违约责任

1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协议规定的期限或甲方依据第 8.2 条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履行服务义务，甲方有权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如果乙方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仍不能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在此情况下，乙方须在解除通知后 5 日内全额退还甲方已付的所有款项。

11.2 依据本条款收取的违约金，系对甲方因乙方违约所遭受部分损失的预定赔偿。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乙方应另行赔偿该不足部分。

乙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并不免除其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责任，除非甲方依据本协议约定行使解除权。

11.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且在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在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未能及时纠正该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解除后，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 5 日内全额退还甲方已付的所有合同款项，并赔偿甲方因乙方违约及协议解除所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11.4 甲方依据本协议（包括但不限于第 11.1 条、第 11.3 条）行使解除权的，自甲方载明解除意思表示的书面通知送达乙方时，本协议即告解除。

11.5 甲方工作人员应恪守廉洁纪律。如果甲方工作人员存在向乙方索要回扣、恶意压低服务价格、以个人意见干预乙方（或中介机构）出具公正、客观、独立的报告等违纪行为，乙方有权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进行投诉，并要求甲方依据内规规定及法律法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11.6 乙方全部或部分转让本协议义务的，均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在此情况下，要求乙方在甲方解除通知后 5 日内全额退回甲方已付的所有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12. 保密条款

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信息予以保密，下列情况除外：

- （1）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的书面授权；
- （2）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
- （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 （4）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
- （5）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任何形式的终止而解除，保密期限至该信息对外公布至公共领域之日止。

13. 破产解除协议

13.1 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濒临破产或因其他原因无力履行本协议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协议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协议即告解除。

13.2 本协议解除后，根据协议履行情况，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原状、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4. 不可抗力

14.1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双方书面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因为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可以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协议，或者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适当延长履行期限，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4.2 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给另一方。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协议，或者就本协议的延期履行达成补充协议。

14.3 因为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履约方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5. 协议解除后的自救措施

甲方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相关规定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协议后，有权选择其他有能力的服务商重新作为协议乙方，另行签订服务协议，提供同类或类似服务。

16. 争议的解决

甲方与乙方之间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若因履行本协议导致争议而进入诉讼程序的，除争议部分外其他无争议条款应继续履行。

17. 协议修改

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须由甲方与乙方签署书面的协议修改书后方可生效。

18. 通知和送达

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通知、资料、法律文书等均应按照本协议载明的地址及联系方式送达。任何一方联系方式、开户银行及银行账号等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因一方提供的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书面通知的，任何通知和文件按照协议中约定的联系方式发出即视为有效送达。

19. 满意度调查：

19.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单次调查评价工作，甲方进行的满意度评价结果采用百分制，甲方设定的合格分数线为 60 分。评价结果低于 60 分的，视为乙方服务质量“不合格”不合格。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出具的书面满意度评价结果（含调查表或评价报告）后 3 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确认（签字或盖章）。若乙方逾期未确认或拒绝确认，该评价结果视为乙方已认可并生效。乙方拒绝签字盖章导致无法评分的，该次调查结果按 0 分计算。

19.2 乙方应严格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保证甲方的工作质量。若乙方服务质量被评价为“不合格”，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限期整改。

19.3 对于满意度不合格的乙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甲方有权随时与其终止合同关系，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退还费用、赔偿损失等）：

(1) 乙方在接到甲方整改通知在限期内未完成整改的，或在整改期结束后进行的后续评价中服务质量仍被评价为“不合格”；

(2)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按照第 19.1 条对评价结果进行确认，且该次调查结果按 0 分计导致视为“不合格”。

19.4 协议解除的后果

甲方依据第 19.3 条解除协议的，乙方应在解除通知送达后 5 日内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相关服务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20. 适用法律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 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订协议之日起生效，履行完毕自动终止。

22. 生效及其他

22.1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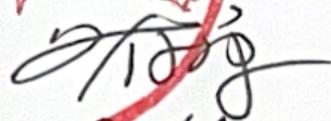
22.2 本协议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执肆份，乙方执两份。

22.3 如需修改或补充本协议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将其与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共同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22.4 乙方成交后拒绝承担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此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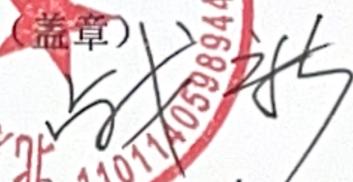
甲方：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项目负责人(签字)：周立新

签订时间：2018年6月25日

乙方：北京德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项目负责人(签字)：李波波

签订时间：2018年6月25日